

目 录

1. 重要提示	3
2. 公司概况	4
2.1 公司简介	4
2.2 组织结构	5
3. 公司治理	6
3.1 公司治理结构	6
3.1.1 股东	6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6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10
3.1.4 高级管理人员	11
3.1.5 公司员工	12
3.2 公司治理信息	12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12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4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8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19
4. 经营管理	20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20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20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	20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	21
4.3 市场分析	21
4.3.1 有利因素	21
4.3.2 不利因素	22
4.4 内部控制	23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23
4.4.2 内部控制措施	23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24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24
4.5 风险管理	25
4.5.1 风险管理概况	25
4.5.2 风险状况	26
4.5.3 风险管理	27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9
5.1 自营资产	29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29
5.1.2 资产负债表	31
5.1.3 利润表	32
5.1.4 股东权益变动表	34
5.2 信托资产	35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35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35
6. 会计报表附注	36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36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36
6.1.2 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说明	36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36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36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37
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38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39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39
6.2.7 贷款和应收款项	45
6.2.8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45
6.2.9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46
6.2.10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46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47
6.2.12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48
6.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48
6.3 或有事项说明	49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50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50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50
6.5.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53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6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56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57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59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61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61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61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母公司口径和并表口径同时披露）	62
7.1.1 母公司口径	62
7.2 主要财务指标	62
7.2.1 母公司口径	6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2
8. 特别事项揭示	62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62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2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64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64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64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的整改情况	64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64
8.8 其他重大需披露信息	64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并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 独立董事王爱俭、孔晓艳、苑德军（拟任）、戴金平（拟任）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属实，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董事长（拟任，任职资格在审批过程中）兼总经理徐立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向群、会计部门负责人多艳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于1987年10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1994年更名为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其间经公积金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各一次，使注册资本达到50,679万元。2001年12月，完成与天津滨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合并，2002年6月增资扩股67,818万元，公司注册资本达到150,251万元，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38家。2002年9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新登记。2003年10月，更名为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2月，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完成公司分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银监局”）批准，完成减资，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998,873元。2008年10月，公司提前结束过渡期，名称变更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换领新的金融许可证。截至2014年末，公司股东27家。

表 2.1 公司简介

1	法定名称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及缩写）	Northern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NITIC)
3	法定代表人	徐立世（拟任，任职资格在审批过程中）
4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39 号
5	邮政编码	300457
6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
7	邮政编码	300201
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itic.cn/
9	负责信息披露高级管理人员	王向群
10	联系人	王辉
11	联系电话	022-28370988
12	传真	022-28370088
13	电子信箱	wanghui@nitic.cn
14	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名称	金融时报
15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 26 层
1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2.2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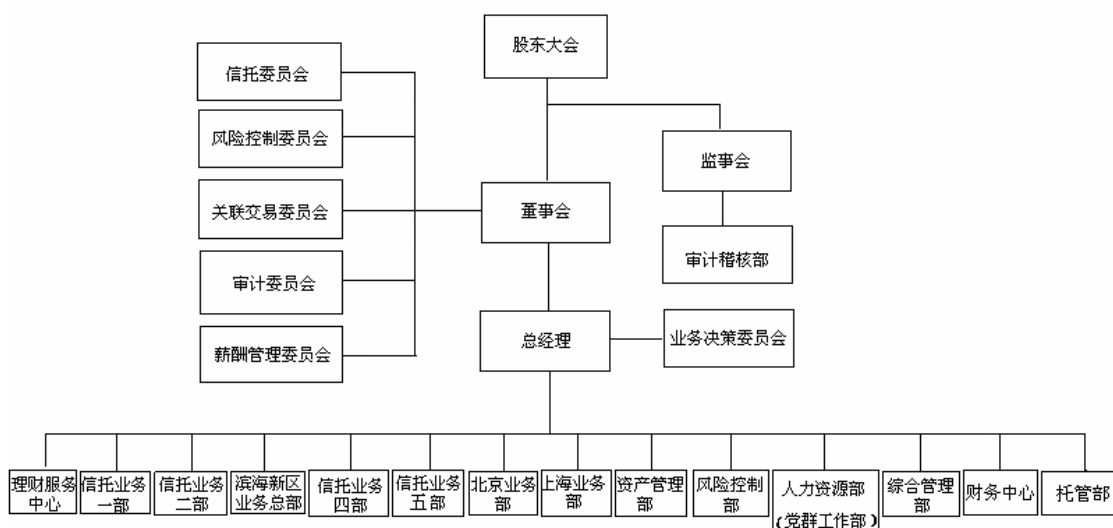


图 2.2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 家。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33	张秉军	100 亿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等的投资
津联集团有限公司	11.21		200 万港币	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607-13 室	实业投资；国际贸易；投资咨询服务；各类资产经营服务，国资局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处置等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徐立世 (拟任)	董事长	男	58	2014 年 4 月 22 日	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	4.31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长、银行管理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银行监管二处副处长、处长，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处长，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天津银监局滨海监管分局局长、党委书记，现任北方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拟任）兼总经理。
申小林 (拟任)	董事	男	48	2014 年 4 月 22 日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33	曾任国家冶金工业部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经济师、高级经济师，首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高级会计师，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国务院国资委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贾晋平 (拟任)	董事	男	51	2014年 4月22日	天津泰达 电力公司	4.31	曾任兰州大学管理学院教师,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甘肃公司业务主办,中粮集团甘肃分公司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评估部副部长,风险控制部副部长,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中心主任、风险控制部部长。
朱文芳	董事	女	47	2014年 4月22日	天津泰达 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32.33	曾任兰州公共交通公司宣传干事,天津开发区工业投资公司企划部干部,天津泰达集团投资部干部、办公室副主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经理。
贾鸿潜 (拟任)	董事	男	52	2014年 4月22日	天津市财 政局	6.24	曾任天津财税管理三处一科科长、副科长、科长,天津市财政局征收局三科科长,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主任。
胡军 (拟任)	董事	男	38	2014年 4月22日	天津泰达 股份有限 公司	5.43	曾任工商银行天津分行房地产信贷部高级主管,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董事,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贵中 (拟任)	董事	男	59	2014年 4月22日	天津市医 药集团有 限公司	4.27	曾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现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侯维民 (拟任)	董事	男	56	2014年 12月5日	天津津融 投资服务 集团有限 公司	4.18	曾任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业务员、国际金融部经理助理、信贷部副经理,天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信贷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资产管理部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表 3.1.2-2 (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王爱俭	天津财经大学副校长	女	60	2014年4月22日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35	天津财经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
孔晓艳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女	47	2014年4月22日	天津轮船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92	曾任天津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香港 Livasari&Co. 律师行中国法律顾问, 嘉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创始合伙人、高级合伙人, 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创始合伙人、高级合伙人, 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香港简家聪律师行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 现任天津滨海柜台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天津市飞鸽集团有限公司	0.11	
苑德军 (拟任)		男	64	2014年4月22日	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	4.75	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所属的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教, 曾任天津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委员、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经济学科组成员, 现任《金融时报》专家组成员, 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吉林财经大学等多所高等院校兼职教授, 中国“恩必特经济论坛”核心成员。
戴金平 (拟任)	南开大学国家经济战略研究院副院长	女	50	2014年4月22日	天津市大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7	曾任河北经贸大学教师, 南开大学教师, 南开大学国经所所长, 南开大学深圳金融工程学院副院长, 现任南开大学国家经济战略研究院副院长、跨国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职责	组成成员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
风险控制委员会	代表董事会对公司运作和经营活动中的风险进行监督、控制和管理,是公司风险防范与控制经营风险的机构。	徐立世	苑德军	田以林
				王爱俭
				朱文芳
				李静平
				马贵中
				王向群
审计委员会	代表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行使审计评价和监督职能,是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和内控活动进行监督、核查的机构。	戴金平	田以林	王爱俭
				贾晋平
				夏金玲
关联交易委员会	代表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控制和管理,保证公司充分维护受益人的利益。	苑德军	孔晓艳	王爱俭
				徐立世
				田以林
				王向群
薪酬管理委员会	代表董事会对公司激励机制建设、薪酬分配进行管理。	孔晓艳	徐立世	马贵中
				王工布
				王向群
信托委员会	代表董事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同时对公司的运作和经营活动中的风险进行监督、控制和管理,是信托业务管理及公司经营风险的防范与控制机构。	王爱俭	苑德军	田以林
				朱文芳
			徐立世	李静平
				马贵中
				王向群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1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田以林	监事长	男	58	2014年4月22日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1.73	曾任天津市委宣传部科员,天津新闻出版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天津市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天津市委办公厅副处级机要秘书、正处级机要秘书,北方信托党总支书记、开发区总公司党委委员,现任北方信托党委副书记、纪检书记、工会主席。
王春丽	监事	女	46	2014年9月10日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7	曾任天津 NEC 财务部长,艾迪斯鼎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长,现任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蒲彦泉	监事	男	55	2014年4月22日	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	3.89	曾任渤海公司供应公司科员,渤海公司财务部科长,海油发展油建财务部经理,渤海公司财务部资金经理,现任中海油渤海公司计划管理部经理。
王振忠	监事	男	59	2014年4月22日	天津市水利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35	曾任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干部,君安证券天津业务部总经理,渤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本运营部主任,现任天津滨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天津市津东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26	
					天津火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26	
					天津海晶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0.20	
					天津渤海化工有限公司 天津化工厂	0.19	
					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	0.18	
					天津大沽化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1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投资公司	0.02	
夏金玲	监事	女	47	2014年4月22日	职工代表	-	曾任天津滨海信托财务部经理,北方信托计划财务部副经理、托管部经理,天津北信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专员,天津北信中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翟绍菁	监事	女	42	2014年10月22日	职工代表	-	曾在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从事政务信息编辑工作、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复议应诉指导处工作,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主管。

监事会未下设专业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徐立世	总经理	男	58	2006年2月	34	博士	金融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长、银行管理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银行监管二处副处长、处长，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处长，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天津银监局滨海监管分局局长、党委书记，现任北方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拟任）兼总经理。
包立杰	常务副总经理	男	44	2014年11月	21	本科	国际金融	曾任天津滨海信托公司业务部职员、副经理（主持工作），北方信托投资部、业务拓展部、投资银行部、信托部部门经理、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北方信托副总经理。
王向群	副总经理	男	57	2008年5月	32	本科	财政	曾任天津证券交易中心财务部经理，天津开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天津新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方信托计划财务部经理、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北方信托副总经理。
陆妍	副总经理	女	46	2008年8月	18	硕士	工商管理	曾任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经理助理，天津泰达集团投资部项目经理，北方信托证券管理总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兼证券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北方信托副总经理。
王燕滨	副总经理	男	52	2014年11月	33	硕士	工商管理	曾任内蒙古银行学校教研室主任、团委书记、学生科科长，内蒙古自治区证券公司发行部、上海业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营业部、北京业务部总经理，北方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北方信托副总经理。
金树良 (拟任， 待监管 机关核 准后履 职)	总经济师	男	48		21	硕士	世界经济	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系教师，海南省证券公司副总裁，北京华宇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北方信托总经理助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北方信托总经理助理，现任北方信托总经济师。
王辉 (拟任， 待监管 机关核 准后履 职)	总经理助理	男	44		20	博士	金融工程	曾在北方信托电脑部、证券部、投资管理二部任职，曾任战略发展研究所综合研究室副主任、战略发展研究所副所长、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北方信托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兼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曾广炜 (拟任, 待监管 机关核 准后履 职)	总 经 理 助 理	男	45		14	本 科	会 计	曾任中国燕兴天津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天津开发区总公司会计,天津滨海新兴产业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北方信托信托业务四部副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现任北方信托总经理助理、风险控制总监兼任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	-----------------------	---	----	--	----	--------	--------	---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年龄分布	25 以下	3	2	5	4
	25-29	38	29	27	22
	30-39	31	23	32	26
	40 岁以上	61	46	58	48
学历分布	博士	6	6	5	4
	硕士	58	44	47	39
	本科	60	45	62	50
	专科	6	4	6	5
	其他	3	2	2	2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9	6	8	7
	自营业务人员	5	4	12	10
	信托业务人员	78	59	53	43
	其他人员	41	31	49	40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会议十二次,具体如下:

(1)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信托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2) 2014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监事人员调整的议案》。

(3)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工作报告暨 2014 年度工作要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增资方案》、《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董事尽职情况评价》、《关于更换公司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5) 2014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

(6) 2014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整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2014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董事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部分监事人员调整的议案》。

(8) 2014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关于增补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9)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审议根据司法判决变更公司股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2014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由泰达控股使原轮船实业持有北方信托股

权对应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的议案》、《关于部分董事人员调整的议案》。

(11) 2014年12月15日召开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分红方案的议案》。

(12) 2015年3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工作报告暨2015年度工作要点》、《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董事尽职情况评价》、《关于发放董监事津贴的议案》，会议听取了《关于通报天津银监局现场检查意见书及公司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十一次，薪酬委员会会议两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三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三次，信托委员会会议三次，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三次，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立世同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经营班子的议案》。

(3) 201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工作报告暨2014年度工作要点》、《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2013年度董事尽职情况评价》、

《201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度薪酬计划报告》，会议听取了《关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的汇报》。

(4)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201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

(6) 201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拍卖天津轮船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我公司股权情况的议案》。

(7) 201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包立杰同志代行总经理职责，主持经营班子工作的议案》，会议听取了《关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汇报》，会议通报了《关于拍卖天津轮船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我公司股权的相关情况》。

(8) 2014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中工作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提名委员会制度〉及〈战略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9)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汇报》、《关于提请审议“北方信托员工补充医疗保险基金计划”实施方案》、《关于开展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信托业务资格申请》。

(10)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分红方案的议案》。

(11) 2015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工作报告暨2015年度工作要点》、《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2014年度董事尽职情况评价》、《201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薪酬计划报告》、《成立战略委员会的议案》、《成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调整相关专业委员会人员的议案》、《调整相关专业委员会制度的议案》，会议听取了《关于通报天津银监局现场检查意见书及公司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关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的汇报》。

(12) 2014年3月18日召开第一届薪酬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薪酬计划的报告》，同意《关于对2013年薪酬计划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

(13) 2015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薪酬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薪酬计划的报告》。

(14) 2014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审计工作报告》。

(15) 2014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

(16) 2015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2014年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2014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风险控制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风险控制及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18) 2014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风险控制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上半年风险控制及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报告》。

(19) 2014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风险控制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2014年风险控制及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 2014年3月19日召开第一届信托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信托管理报告》。

(21) 2014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信托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上半年信托管理报告》。

(22) 201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信托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2014年信托管理报告〉的议案》。

(23) 2014年3月19日召开第一届关联交易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24) 2014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关联交易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上半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25) 201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关联交易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2014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尽职，诚信勤勉，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专业意见，维护委托人/受益人及公司整体利益，并对公司2014年年报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按期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下属五个专业委员会信托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分别行使

信托事务管理、风险控制、审计监察、薪酬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职能，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有效指导和监督。另外，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成立了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分别行使战略管理和董事、高级管理层提名管理的职能。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七次，具体如下：

(1)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及《2013 年审计工作报告》。

(2) 201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田以林同志担任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4)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1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

(6)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汇报》。

(7)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听取了《关于通报天津银监局现场检查意见书及公司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

2014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给予关注，并适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管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

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公司的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及受益人利益的行为，高级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业绩良好，超额完成了报告期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徐立世先生，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拟任，任职资格审批过程中）兼总经理。

田以林先生，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包立杰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授权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王向群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财务中心、托管部。

陆妍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风险控制部、审计稽核部。

王燕滨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信托业务四部、信托业务五部、北京业务总部。

金树良先生（拟任，待监管机关核准后履职），公司总经济师，分管理财中心、资产管理部。

王辉先生（拟任，待监管机关核准后履职），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分管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

曾广炜先生（拟任，待监管机关核准后履职），公司总经理助理、风险控制总监。

本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本着为委托人/受益人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进取,率领全体员工防风险、抓机遇、谋发展,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高级管理人员的良好表现得到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员工的充分肯定。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客户、成就员工、回报股东、奉献社会为宗旨,将北方信托办成一个管理科学、运转高效、业绩优良、内外和谐,天津一流、全国领先的现代金融企业。

2015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原有的指导思想,即坚守公司使命、愿景和核心价值观,坚持既定的经营思想、管理理念,继续围绕提升核心竞争力这一中心,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组织架构与工作流程,抓好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夯实基础、稳中求进、创新发展,为跻身于全国一流的信托公司迈出新的步伐。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

表 4.2.1

资产运用	金额 (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产	110,535.51	29.55%	基础产业	21,077.49	5.63%
贷款及应收款	187,691.38	50.17%	房地产业	58,779.00	15.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70.70	5.61%	证券市场	22,081.80	5.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4.99	0.13%	实业	5,099.27	1.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00%	金融机构	144,070.94	38.51%
长期股权投资	35,310.43	9.44%	其他	122,990.85	32.88%
其他资产	19,096.34	5.10%			

资产合计	374,099.35	100.00%	资产总计	374,099.35	100.00%
------	------------	---------	------	------------	---------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

表 4.2.2

资产运用	金额 (万元)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产	525,223.56	1.92%	基础产业	7,035,759.60	25.70%
贷款	12,251,625.35	44.76%	房地产	675,055.00	2.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01,864.84	24.48%	证券	7,103,393.98	25.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实业(工商企业)	5,252,651.81	19.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29,131.03	22.03%	金融机构	2,072,202.98	7.57%
长期股权投资	1,364,335.00	4.98%	其他	5,234,788.65	19.12%
其他	501,672.24	1.83%			
资产总计	27,373,852.02	100.00%	资产总计	27,373,852.02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有利因素

宏观层面，中国经济已经进入“新常态”时期，国家经济增长方式发生转变，经济增长速度出现下行压力，但宏观的顶层设计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防范、化解和控制系统性风险的能力。“新常态”更多意味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调整而非趋势的改变，中国经济仍将以高于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发展速度稳健运行。

行业层面，中国理财市场的需求潜力巨大，金融理财业仍是朝阳行业；社会经济运行和转型的过程中结构型资金短缺的局面不会改变，信托公司只要充分发挥业务的综合性、灵活性和市场化特点，一定能够找到运用资金的客户群；另外，随着经济改革和转型的纵深推进，民营经济的发展、国有企业的重组和新兴产业的成长，也会为信托业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层面，客户资源、团队业务能力、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不断增强，内部管理和风控能力不断提升，员工队伍不断壮大，为公司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公司坐落在天津，天津经济发展对公司影响重大。预期新的一年天津仍可保持高速增长势头，金融体系保持稳定状态，公司仍处于一个较好的地域环境。

4.3.2 不利因素

宏观层面，中国面对“三期叠加”的局面，总体趋势已处于下行通道，面对不利局面需要加大经济转型力度，中国的改革将进入深水区，经济转型到了关键点。深化改革必然触发固有的利益矛盾，推进经济转型必须要忍受阵痛。宏观经济面临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的问题更加突出，这对中国的金融业，包括信托业，提出了严峻挑战。

行业层面，信托行业增长速度明显放缓，信托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增速均创自 2010 年有统计数据以来的最低水平；信托项目风险逐步显现，传统经营模式难以为继，行业进入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关键时期，宏观经济增速持续下滑，部分实体企业去杠杆压力增大，房地产、煤炭、钢铁等产能过剩行业企业经营困境持续加剧，风险暴露也进一步加快；资产管理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信托业务模式纷纷被证券、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及第三方理财公司效仿，信托所谓“非主动管理业务”的优势已然不再；信托行业发展方向发生转变，信托业在过去几年是依赖投资刺激下巨大的资金需求，利润来源的本质是信贷管制与房地产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扩张之间形成的监管套利，而在“新常态”下监管套利空间逐步缩小直至消除。

公司层面，一是公司的资本实力相对弱小，进一步发展受到净资本的约束；二是公司的组织结构、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及办公系统需

进一步优化；三是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文化建设有待进一步深化，员工队伍的综合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在持续稳健快速发展的同时，始终将业务的合规性、风险的有效防控作为前提和保证。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具备明确的内控目标和原则，覆盖公司各项业务、所有部门和人员，从机构岗位设置、风险识别评估、内控措施、监督评价与纠正等各方面保证目标原则的具体落实。

公司坚持倡导合规企业文化，引导员工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并通过完善全员风险管理责任制、监督考核与奖惩制对员工的行为进行规范、监督。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三个层级的内部控制机构，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责任的最终承担者，确定公司内控总体目标、管理策略，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对风险进行监督、管理；高级管理层是公司风险管理的实施者，组织贯彻实施董事会的风险管理政策；业务部门是业务风险防控的直接责任部门，风险控制部、审计稽核部、财务部门对公司各种业务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监督和控制。

各级机构均能严格履行职责，保证内部管理的运行顺畅与监督到位。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层面通过聘请独立董事，加强对公司经营的监督与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严格遵循审议程序进行集体决策，保证业务决策的权威性与有效性；风险控制、内部审计部门充分发挥职能

作用，严把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关，并加强对风险提示、审计建议等落实情况的后续检查监督。

公司已建立一套涵盖公司各部门、岗位，渗透公司各业务流程的制度体系，制度内容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及所有的业务种类；制度中既有原则规范，又包含操作流程、风险点和防范措施，保证可操作性和落实到位。根据监管法规政策的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制度进行及时修订、新订，保证公司制度与法规政策的一致性，及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开展的有章可循。

公司已建立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信息系统，包括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证券交易系统、账户管理系统等，且在使用过程中不断完善系统的功能、优化系统流程。2012年公司业务、财务等系统全面升级改造后，信息处理更加迅速准确，公司业务流程进一步规范，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的发文制度、会议制度、OA办公系统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传递，公司风险控制部负责收集、整理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定期向全体员工发布，能够保证新法律法规的及时传递。

公司建立了诚信举报制度，鼓励公司员工进行诚信举报，使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中违法违规行及时发发现、处理。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各种情况；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业务办理人员就相关问题随时与监管部门沟通。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审计稽核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与执行的有效性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促进公司各部门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防范和控制相关风险，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审计稽核

部通过内部审计对公司的合规经营与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计报告，提出整改建议，并针对整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后续跟踪审计。同时，公司接受外部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全面检查，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和落实，并将整改落实结果向监管部门及公司董事会做出报告。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合规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等。公司已建立的机构体系为风险管理奠定了组织机构基础，制度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流程管理实现了对业务审批、操作的规范管理、风险监控，形成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运行顺畅、制衡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

业务部门是业务风险防控的直接责任部门，在业务尽职调查、方案设计、实施操作、项目后期管理等过程中进行自身风险控制。风险控制部是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度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和风险再论证、法律事务管理、监测公司整体风险状况、监督业务部门对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等。审计稽核部就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制度执行等方面，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财务部门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财务资源调配、财务监督管理和财务风险防控预警，通过公司各项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数据统计，对资金及资产进行监控。

公司为各项业务的开发、决策、实施、后期管理设定了标准化、规范化的流程，流程的各环节均明确责任部门及岗位，并严格条件、时限要求，及相关环节的互相监督、制衡，以保证业务的规范有序开展。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即违约风险，指交易对手不能全部或部分按时履行合约义务而造成财务上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等风险。公司涉及客户信用风险的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款项、贷款、担保和应收款项。报告期末，公司自营和信托均无不良信用资产。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指公司在信托资产及固有资产合法经营中，因为市场价格的波动而产生的风险。这些市场价格参数包括利率、汇率、股价、股指、商品价格等。也包括同业竞争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形成的风险。公司将收取固定的受托人管理佣金作为主要盈利渠道，故行业费率的变动对公司的盈利具有一定影响；公司业务中传统贷款业务比例逐渐缩小，且贷款业务多执行固定利率，因此利率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直接影响较小；为应对股价变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合理控制证券投资规模，通过合理确定投资组合、创新产品和业务模式控制风险；公司目前暂未开展外币业务，不受市场汇率变动影响。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主要指因内控机制不健全、管理失误、操作系统不完善，或一些人为的错误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尤其是因内控机制不健全和管理失误带来的损失。对此，公司在已建立标准化的业务流程及较完善业务管理系统的同时，严格执行制度，加强风险责任制及监督考核与奖惩制，同时注重提高员工的道德修养和职业素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操作风险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事故。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主要有合规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指公司经营活动、业务开展因未能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则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道德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内部人员蓄意违法违规或与公司的利益主体串通而给信托受益人或公司自身带来损失的可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其他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开展业务将信用风险作为重点风险进行防范。通过进行全面深入的贷前调查充分准确了解交易对手的情况、项目情况，调查采取收集资料、现场调查、到登记机关验证等相结合的方式，利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息查询、中介机构评估、审计等保证调查结果的真实性。

业务方案设定包括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权利质押等多种信用增级方式。对于保证担保的贷款，公司按照对借款人贷前调查的要求同时对保证人进行充分调查，以判断其是否具备担保能力。对于抵质押担保的贷款，公司明确规定可接受的抵质押物范围。由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抵押物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1年）确定抵押物的价值。综合抵押物的价值、变现能力和投保情况确定抵押率。对不同类型的抵押物明确确定抵押率的上限，如以住宅房屋、商业用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抵押的，抵押率最高不超过抵押物实际评估价值的60%；以机器设备等动产抵押的，抵押率最高不超过抵押物实际评估价值的50%等等。抵质押物法律法规要求登记的均严格办理登记手续。

业务决策均需通过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达到一定数额上报信托

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审议, 进行集体决策, 审议前由风险控制部进行风险再论证, 其中对信用风险的论证为必要内容。

强调项目后期跟踪检查管理, 定期了解借款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融资项目进展情况等, 撰写贷后检查报告。股权类投资项目采用对被投资企业进行财务管理的方式, 监控其项目运作和资金使用, 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

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对资产进行分类, 对风险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对除存放同业款项之外的表内信用类资产计提一般准备和专项准备, 一般准备按照信用风险类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差额提取, 该比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专项准备按照单项资产未来预计损失情况确认准备金额。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加强对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分析预测, 关注市场变动, 并据此提出相应对策及业务调整方案。对于证券市场风险, 侧重于把握整体趋势, 通过创新产品和业务模式、建立有效的投资组合, 设定预警点和止损点, 规避股市风险。对于利率风险, 在贷款发放过程中, 制定合理的固定利率或者浮动利率方案。大力开拓滨海新区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非资金推动型业务。积极贯彻落实监管部门法规政策, 对房地产等重点行业、银信合作、政府融资平台等重点业务定期进行压力测试, 密切关注市场情况, 加强业务风险的防范。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一方面围绕固有、信托资产运营管理、证券投资、会计核算、资金交易、信息系统及文档管理等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各个方面,

制定管理规定和操作流程，明确操作权限和内容，严格遵循“决策与操作分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分离”等原则，另一方面加强对制度执行的检查、评价，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同时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风险意识。通过建立满足业务需要的信息管理系统，将业务全流程纳入系统管理，设定严格的流程与使用权限，赋予风控、审计部门监督权，风控部门对合同文本的内容及签署审查把关、对业务担保进行调查核实，及对放款必备文件、手续进行审核，针对一些业务的特殊风控措施、业务审批时领导提出的相关要求，及其他业务操作时需特别关注的内容，由专人进行记录跟踪，以保证相关措施、要求落到实处。审计部门对各类业务按季度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均披露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审计建议，逐条与业务部门进行确认，督促相关部门整改落实。

4.5.3.4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加强对宏观经济及相关产业的研究，准确预测和把握国家政策的变化趋势，将合规风险管理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基础，从完善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加强合规组织机构及配套机制建设、培育良好合规文化等方面，构建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通过加强员工思想政治方面教育，强化内控机制，严格业务流程与监督制衡，加大检查监督的频率和力度，防范道德风险的发生。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 计 报 告

CHW 津审字[2015] 12050001 号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振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杰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股东权益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负债：	-	-
货币资金	110,535.51	113,074.26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970.70	16,135.99	应付职工薪酬	15,999.23	18,775.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63.76	13,549.87	应交税费	7,831.12	5,110.37
应收利息	716.11	411.54	应付利息	23.59	23.59
其他应收款	1,525.27	1,523.25	应付股利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5,450.00	130,052.94	其他应付款	29,585.14	23,448.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711.33	38,33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094.09	1,060.75	负债合计	53,489.61	47,358.06
投资性房地产	1,989.16	2,088.79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	2,057.77	2,285.21	股本	100,099.89	100,099.89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权益工具		
无形资产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974.91	670.42	永续债		
抵债资产			资本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0.74	2,232.27	减：库存股		
其他资产		49.34	其他综合收益	62.24	-46.56
资产总计	374,099.35	321,467.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83.46	19,443.28

			一般风险准备	22,256.42	16,695.51
			未分配利润	173,107.72	137,916.99
			股东权益合计	320,609.74	274,109.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4,099.35	321,467.17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立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向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多艳平

5.1.3 利润表

利 润 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	上年
一、营业收入	121,907.73	113,806.46
（一）利息净收入	29,090.58	17,797.01
利息收入	29,090.58	17,797.01
利息支出		-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0,028.71	93,937.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0,091.97	94,231.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25	294.28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54.66	1,728.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35	-39.25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282.87	-205.10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0.09	-0.43
（六）其他业务收入	450.83	549.56
二、营业支出	49,541.35	44,782.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69.58	6,791.10
管理费用	27,357.61	29,898.47
资产减值损失	15,114.16	8,092.96
其他业务成本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366.38	69,023.94

加：营业外收入	2,920.67	238.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0	0
减：营业外支出	97.83	131.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189.22	69,131.63
减：所得税费用	18,787.40	16,950.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01.82	52,181.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80	40.6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80	40.6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8.80	40.6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510.62	52,221.92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立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向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多艳平

5.1.4 股东权益变动表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99.89	10.27	-46.56	19,443.28	16,695.51	137,916.99	274,109.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99.89	10.27	-46.56	19,443.28	16,695.51	137,916.99	274,109.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80	5,640.18	5,560.91	35,190.73	46,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80			56,401.81	56,510.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40.18	5,560.91	-21,211.08	-10,009.99
1、提取盈余公积				5,640.18		-5,640.1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560.91	-5,560.91	
3、对股东的分配						-10,009.99	-10,009.99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99.89	0	62.24	25,083.46	22,256.42	173,107.72	320,609.74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立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向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多艳平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525,223.56	3,479,631.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01,864.84	6,273,875.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1,793.33	1,895.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托管费	3,832.35	3,082.00
买入返售资产	220,341.16	161,124.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17,554.39	9,102.00
应收款项	281,331.08	169,609.00	应交税费		
发放贷款	12,251,625.35	12,381,987.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81.00	其他应付款项	7,920.48	21,207.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29,131.03	5,513,435.00	预计负债		
长期应收款		2,465.00	其他负债	35,996.75	
长期股权投资	1,364,335.00	1,420,821.00	信托负债合计	67,097.30	35,286.00
投资性房地产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实收信托	26,771,156.06	29,026,921.00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11,615.72	4,819.00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523,982.94	356,202.00
其他资产					
			信托权益合计	27,306,754.72	29,387,942.00
信托资产总计	27,373,852.02	29,423,228.00	信托资产总计	27,373,852.02	29,423,228.00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	上年
一、营业收入	2,461,964.25	1,683,669.00
利息收入	1,685,065.29	1,345,38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9,175.54	474,81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165.40	-136,656.00
租赁收入	0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	
其他收入	558.02	128
二、营业支出	231,629.43	261,264.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231,629.43	261,264.00
资产减值损失		
三、信托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0,334.82	1,422,405.00
加：其他综合收益		530.00
四、综合收益	2,230,334.82	1,422,935.00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355,150.22	179,940.00
五、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2,585,485.04	1,602,875.00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2,061,502.10	1,246,673.00
六、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523,982.94	356,202.00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无。

6.1.2 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说明

我公司无需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

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6“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6.2.6.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6.2.6.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

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6.2.6.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6.2.7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2.8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6.2.9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44 年	5	2.16-4.75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0	年限平均法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年限平均法
其他设备	3 年	5	31.67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6.2.10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各主要长期待摊费用项目的内容、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如下表所示。

内容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办公家具	直线法	5年
其他	直线法	3年

6.2.12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标准确认：

6.2.12.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类投资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预付选择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如果本公司对未来收入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记入利息收入。

6.2.12.2 手续费、佣金及其他收入

手续费、佣金及其他收入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或者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其中信托项目承担的佣金由信托部门发起，经托管部审核确认后，自信托专户划入公司账户。

6.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6.3 或有事项说明

2014年末公司无或有事项。

2014年初担保余额为零元，年末担保余额为零元。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在被担保单位未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况下，公司将承担相应债务。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表 6.5.1.1 单位：万元

风险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
期初数	105,787.79	32,461.94				138,249.73		0
期末数	324,272.49	0				324,272.49		0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6,262.00	17,887.00	6,262.00	0	17,887.00
一般准备				0	
专项准备	6,262.00	17,887.00	6,262.00	0	17,887.0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455.96			0	2,455.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830.96			0	1,830.9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25.00	3,300.00		0	3,925.00
坏账准备	0	139.82		139.82	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其他减值准备	49.34				49.34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合计	8,717.96	15,114.16		139.82	23,692.30

6.5.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分别披露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单位：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2,502.69	679.80	13,769.70	38,577.09	0.00	55,529.28
期末数	0	4,369.85	16,995.84	39,235.44	1,930.96	62,532.09

6.5.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表 6.5.1.4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万元)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同业拆借、办理票据兑现和贴现等	无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	财产损失险、责任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	无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5%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等	1,870.58
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2%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等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	无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33.35
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	290

注：投资损益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股权投资确认损益并记入披露年度利润表的金额。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5.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	还款情况
智造(中国)有限公司	21.25%	未到期
滨海团泊新城(天津)控股有限公司	10.32%	未到期
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9.84%	未到期
苏州威尔玛置业有限公司	7.87%	未到期
天津松江建材有限公司	7.38%	未到期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 6.5.1.6 单位：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0	0.00
代理业务	0	0.00
其他	0	0.00
合计	0	0.00

注：代理业务主要反映因客观原因应规范而尚未完成规范的历史遗留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母公司口径、并表口径同时披露）

表 6.5.1.7

收入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0,091.97	72.00%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90,091.97	72.00%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00%
利息收入	29,090.58	23.00%
其他业务收入	450.83	0.00%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0	0.00%
投资收益	2,054.66	2.00%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2,193.93	2.00%
证券投资收益	-139.26	0.00%
其他投资收益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2.87	0.00%
营业外收入	2920.67	2.00%
收入合计	124,891.58	100.00%

其他收入中 450.83 是指房租收入。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6.5.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834,454.00	2,261,850.48
单一	26,049,987.00	23,582,927.59
财产权	1,538,787.00	1,529,073.95
合计	29,423,228.00	27,373,852.02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1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	期初数	期末数
信托资产		
证券投资类	12,147.00	380,113.84
股权投资类	559,093.00	458,735.00
融资类	2,805,454.00	3,362,463.24
事务管理类	882,717.00	809,257.85

合计	4,259,411.00	5,010,569.93
----	--------------	--------------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2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8,181,346.00	6,257,157.44
股权投资类	783,914.00	369,800.00
融资类	15,542,487.00	11,373,462.80
事务管理类	656,070.00	4,362,861.85
合计	25,163,817.00	22,363,282.09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 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42	2,037,807.00	8.1864%
单一类	235	8,117,350.00	7.2996%
财产管理类	10	167,755.00	0.0000%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 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100 %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5.2.2.2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5	1,578,270.00	0.2576%	8.1275%
股权投资类	5	53,475.00	1.4868%	10.7999%
融资类	71	2,052,962.00	0.6530%	7.2030%
事务管理类	8	162,500.00	0.2671%	0.0000%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100 %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5.2.2.3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5	130,000.00	0.3260%	6.1930%
股权投资类	3	222,080.00	0.7205%	7.6247%
融资类	184	6,037,370.00	0.2940%	7.3954%
事务管理类	6	86,255.00	0.2397%	6.8821%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41	677,453.00
单一类	287	8,691,289.00
财产管理类	6	253,000.00
新增合计	334	9,621,742.00
其中：主动管理型	33	552,994.00
被动管理型	301	9,068,748.00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4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合计金额、原因等）。

无。

6.5.2.5 信托赔偿准备金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年按净利润的 7.5% 提取信托赔偿金 4,230.15 万元，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提取信托赔偿金 17,069.15 万元。信托赔偿金单独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过因公司自身责任导致信托资产损失的情况，信托赔偿金未曾使用。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9	772,700.00	市场定价

注：“关联交易”定义应以《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为准。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股东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张秉军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1,000,000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邮电通讯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烟酒生产制造、租赁服务业、食品加工及制造、教育、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各类商品、物资供销；企业资产经营管理；纺织品、化学纤维、电子通讯设备、文教体育用品加工制造；组织所属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同一控制人	天津北信投资有限公司	李景松	天津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8,000	对工业、商业、服务业等各类企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国内经济、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对房地产企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铁合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控制人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卢志永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	137,500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公司股东的关联企业	津联集团(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崔菽	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168127.19港币	资产经营管理（金融业务除外）；投资、资产管理咨询；理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及有关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的关联企业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张秉军	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220,000	工业、商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产开发与销售；经营与管理及科技开发咨询业务；化学纤维及其原料、包装物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产权交易代理中介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控股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章嘉玉	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789号东大楼107室	18,000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股东的关联企业	天津滨海新都市投资有限公司	祖国湛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时尚西路18号B1办公区	30,000	对工业、商业、房地产业、酒店业、建筑业、娱乐及餐饮业的投资；房地产销售；工业厂房和酒店的销售；对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进行投资；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的关联企业	天津泰达创业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赵海鹏	天津开发区时尚街10号	60,000	招标代理、商业信息咨询、工程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的关联企业	天津悦海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祖国湛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天池北路358号（北塘）	3,000	对工业、商业、房地产业、酒店业、建筑业、娱乐及餐饮业的投资；商品房、酒店、工业厂房的销售代理；对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控制人	天津泰达中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张秉军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人民政府院内201室	12,500	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金融性投资除外）；室内外装饰装修；物业管理；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对建筑业、服务业（有前置许可项目的除外）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与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公司股东的关联企业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劲	津南区八里台工业园区建设路6号A座125室	79,900	对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含环境工程），生态环保行业、工业基础设施、农业项目开发的投资；室内外装饰装修、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同一控制人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张金立	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99号	281,275	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管理；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咨询（不含中介）、工程监理；轨道交通的运营集中和开发经营；国内外车辆与机电设备采购、调试、运行、租赁、维修及轨道交通相关业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同一控制人	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秉军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99号	2988万美元	土地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转让、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机械、电子、生物、医药及高科技等国家非限制性领域的投资；咨询与招商项目引进、合作开发与经营管理等。
公司股东的关联企业	成都泰达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智勇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333号东方希望大厦8楼5-6号	10,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和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公司股东的关联企业	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	赵英	天津滨海旅游区1号楼一层143室	5,000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
公司股东的关联企业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卢志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泰达大厦金融广场11层	1,037,279	重点对金融业及国民经济其他行业进行投资控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进行金融综合产品的设计，促进机构间协同，推动金融综合经营，对金融机构的中介服务；金融及相关行业计算机管理；网络系统的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咨询服务；资产受托管理。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担保、应收帐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 单位：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		0	0
投资	11,000.00		0	11,000.00
租赁	0		0	0
担保	0		0	0
应收账款	177.32		177.32	0
其他			0	
合计	11,177.32		177.32	11,000.00

自营资产与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无。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单位：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397,298.00	452,500.00	84,323.00	765,475.00
投资	15,080.00	0.00	0.00	15,080.00
租赁	0.00			0.00
担保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其他	0.00	320,200.00		320,200.00
合计	412,378.00	772,700.00	84,323.00	1,100,755.00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期初余额	发生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0.00	70,000.00	2.00	69,998.0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0.00	160,000.00		160,000.00
津联集团(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42,300.00	52,500.00	54,300.00	40,500.00
天津泰达中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150,000.00			150,000.00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99,998.00		20,001.00	79,997.00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95,000.00		10.00	94,990.00
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10,000.00		10,000.00	0.00
成都泰达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0.00	30,000.00		30,000.00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0.00	100,000.00	10.00	99,990.00
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40,000.00		40,000.00
天津滨海新都市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融出	0.00	211,700.00		211,700.00
天津泰达创业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融出	0.00	59,300.00		59,300.00
天津悦海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融出	0.00	49,200.00		49,200.00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公司	信托投资	4,080.00			4,080.00
天津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投资	11,000.00			11,000.00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单位：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0	0	0

固有和信托资产之间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无。

6.6.3.3.2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2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无	0	无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无。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固有业务（自营业务）、信托业务执行会计制度的名称及颁布的年份。

本公司自营业务遵循 2014 年度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及财政部颁布的其他规章制度。信托业务执行 2014 年度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母公司口径和并表口径同时披露）

7.1.1 母公司口径

201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56,401.82 万元，按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5,640.18 万元、按 7.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4,230.15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1,330.76 万元，进行上述分配后，留存净利润 45,200.73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916.99 万元，2014 年向股东分红 10,009.99 元，2014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是 173,107.72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7.2.1 母公司口径

表 7.2.1

指标名称	指标值 (%)
资本利润率	18.97%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3747%
人均净利润 (万元)	378.54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衡×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吴爽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梅文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第三届董（监）事会换届工作，选举马贵中先生、王工布先生、胡军先生、李静平女士、申小林先生、贾晋平先生、朱文芳女士、贾鸿潜先生、徐立世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苑德军先生、戴金平女士、王爱俭女士、孔晓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田以林先生、袁跃华先生、蒲彦泉先生、王振忠先生、夏金玲女士为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王春丽女士担任公司监事，袁跃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李静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翟绍菁女士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侯维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王工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由于学昕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拟任董事任职材料正在报批过程中。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4 日《天津银监局关于包立杰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银监复[2014]600 号），包立杰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4 日《天津银监局关于王燕滨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银监复[2014]599 号），王燕滨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 2015 年 4 月 15 日《天津银监局关于马贵中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银监复[2015]205 号），马贵中同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 2015 年 4 月 15 日《天津银监局关于贾晋平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银监复[2015]206 号），贾晋平同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 2015 年 4 月 15 日《天津银监局关于苑德军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银监复[2015]204 号），苑德军同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事项。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的整改情况

2014 年，天津银监局对公司进行了两次现场检查，通过检查，提出了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对《现场检查意见书》提出的问题非常重视，要求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分析问题原因，逐条整改落实，对相关管理人员和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的批评和经济处罚。向银监局提交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无。

8.8 其他重大需披露信息

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会计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及《关于成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战略委员会成员如下：徐立世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戴金平女士

担任副主任委员，苑德军先生、孔晓艳女士及贾晋平先生担任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如下：孔晓艳女士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徐立世先生担任副主任委员，马贵中先生、侯维民先生及金树良先生担任委员会成员。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调整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进行调整。

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由包立杰先生出任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曾广炜先生出任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徐立世先生、王向群先生及李静平女士不再在风险控制委员会任职。

信托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由贾鸿潜先生出任信托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包立杰先生出任信托委员会委员，徐立世先生、王向群先生及李静平女士不再在信托委员会任职。

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由申小林先生出任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田以林先生不再在审计委员会任职。

薪酬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由侯维民先生及金树良先生出任薪酬委员会委员，王工布先生及王向群先生不再在薪酬委员会任职。

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由包立杰先生出任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孔晓艳女士、徐立世先生及王向群先生不再在关联交易委员会任职。